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2 countries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19-03



Hotline: 400-627-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目录 Contents

聚焦国内	1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	3
■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4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7
国际风云	9
■ 美国发布《对进口未加工禽类产品进行抽样以分析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情况》通报	9
■ 日本两家公司获准销售婴儿液态奶	9
■ 日本召回检出兽药的鸡蛋	10
■ 美国人造肉食品市场兴起 FDA 和农业部将联手制定规范	10
■ 继牛肉解禁之后，法国禽肉也将重返中国餐桌	11
法规标准	12
■ 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 2019 财年进口食品监控检查计划	12
■ 截止 2022 年欧亚经济联盟（EAEU）计划开发近百个牛奶及奶制品标准	12

聚焦国内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奶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等9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提升奶业品牌化水平，我部制定了《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

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

为提升奶业品牌化水平，引领奶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奶业竞争力，促进我国奶业全面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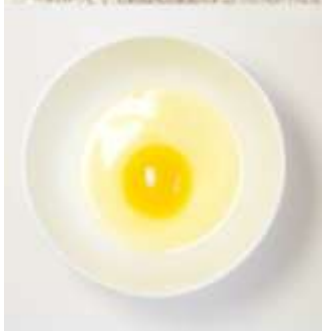



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等9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要求，紧扣奶业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坚持市场导向，注重科技支撑，狠抓品牌塑造，加强宣传推介，激发企业品牌创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一批奶业知名品牌，不断提高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我国从奶业大国向奶业强国转变。

力争到2025年，我国奶业品牌化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信任度明显提升，品牌带动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作用明显增强。奶业品牌建设与奶业振兴发展紧密结合，形成创品牌、推品牌、护品牌的品牌发展机制，培育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使国产奶业品牌深入人心。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质量安全铸就品牌

将质量作为奶业品牌发展的第一要义，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监管体系和高效安全的生产体系，确保生产出的产品安全优质、经得起消费者检验。修订生乳国家标准，提高营



养标准, 严格卫生标准。强化源头生产管理, 严格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管理, 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完善乳品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标准, 健全乳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二）推动创新发展培育品牌

把创新作为满足消费者需求、提升品牌竞争力的关键, 全面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经营理念和模式创新, 形成奶业核心竞争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生产, 将绿色生态融入品牌价值。优化乳制品结构, 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 增强发展活力。创新产业组织方式, 推行“奶农+合作社+公司”的奶业发展模式, 鼓励和支持奶农生产加工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奶酪等乳制品, 推动奶牛养殖向乳品加工流通拓展。完善《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 继续推介休闲观光奶牛场, 组织交流互鉴活动, 培育奶业发展新业态。开拓“互联网+”、体验消费等新型乳制品营销模式, 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鼓励奶业企业以“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为契机, 整合市场、技术、管理、资金等资源, 优化境外布局, 加强宣传推介, 增强中国奶业品牌国际竞争力。

（三）加强诚信建设维护品牌

牢固树立诚信是奶业品牌命脉的理念, 开展奶业企业诚信建设活动。推动奶业企业善待同行, 严格行业自律, 与同行公平竞争, 遵守

市场规范, 重合同、守信用; 善待消费者, 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 杜绝产品虚假宣传, 及时跟踪和回应客户诉求。推动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实现乳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乳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形成各方面联合约束和惩戒。依托行业协会, 构建法律服务平台, 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提供法律支持。

（四）扩大宣传引导唱响品牌

组织举办中国奶业 20 强 (D20) 峰会, 打造 D20 联盟品牌, 发挥骨干企业品牌建设引领作用。发布年度《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发行《奶业科普百问》《动动奶酪又何妨》等乳制品消费科普书籍, 持续上线推送奶业公益宣传广告。继续开展中国小康牛奶行动, 推进“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 培养和扩大消费群体, 助力建成全面小康社会。通过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 建立奶业品牌推介平台, 规范品牌推介活动, 充分利用媒体和展会推介优质品牌, 树立中国奶业品牌良好形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奶业品牌提升对促进奶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强化分工协作, 提升服务水平, 充分激发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奶牛养殖企业、乳品加工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品牌营销等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 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的工作格局, 共同推进奶

业品牌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在投融资、生产要素供给、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优惠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奶业品牌建设。完善标准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制定执行更高的产品标准，增强品牌市场竞争力。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山寨仿冒产品，加大奶业品牌保护力度。

（三）加强技术指导。依托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产业融合、市场营销等领域专家，开展品牌创建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等工作，提高奶业企业品牌化经营水平。开展奶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围绕养殖、加工、质量控制、设施装备升级等关键环节，加大创新研发推广，夯实奶业品牌提升的科技支撑。

原文链接：

http://www.moa.gov.cn/gk/tzgg_1/tfw/201903/t20190329_6177479.htm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是规范动物检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使用和管理，强化检疫监管行为，我部根据各地的意见建议，组织相关省份认真研究，设计了部分新的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生猪屠宰检疫验讫印章

为解决生猪胴体上检疫验讫印章规格大小、印油颜色不一致等问题，我部组织对各地目前使用的生猪屠宰检疫验讫印章进行了研究，在基本保持原有样式基础上，对尺寸等进行了统一规范，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样式见附件1）。同时规定，对检疫合格肉品加盖的验讫印章印油，颜色统一使用蓝色；对检疫不合格的肉品加盖的“高温”或“销毁”章印油，颜色统一使用红色。印油必须使用符合食品级标准的原料。已经得到批准使用针刺检疫验讫印章、激光灼刻检疫验讫印章的，其印章印迹应与本通知规定的检疫验讫印章的尺寸、规格、内容一致，所用原材料材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能对生猪产品产生污染。

二、启用牛羊肉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

为解决牛羊肉检疫后不易加盖检疫验讫印章问题，2016年以来，我部在部分地方开展了牛羊肉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使用试点工作，该验讫标志参照了国际标准，并设计了防伪识别码，能有效防止

伪造变造。目前该检验检疫标志已通过鉴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样式见附件2）。

三、启用新型动物产品检疫粘贴标志

为解决动物产品检疫粘贴标志遇水脱落等问题，我部指导部分省份开展相关研究并做了大量实践，设计了新型标志。新型标志增加了防水珠光膜，具有经冷冻不易脱落、不褪色等优点。该新型动物产品检疫粘贴标志正面与原标志相同，背面增加了图案设计，提高了防伪水平。新型标志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背面样式见附件3），各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加施新型标志或者继续加施原标志。

四、变更动物检疫证明及标识监制章

由于农业农村部组建后不再保留农业部，动物检疫证明及相关标识监制章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章”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请各省份到我部畜牧兽医局领取监制章样模。

五、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认真做好动物检疫证章标志规范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样式组织生产和使用新的动物检验检疫证章和相关标志，原有的生猪检验检疫印章、牛羊检验检疫印章和加盖原监制章的动物检疫证明及相关标识可以使用至2019年12月31日。

原文链接:

http://www.syj.moa.gov.cn/jydzf/201903/t20190326_617727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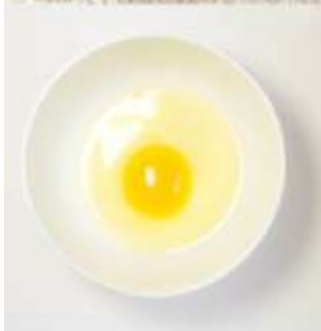



■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几个月来，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滑，能繁母猪存栏大幅下降，后期猪肉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上涨。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有效供给，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地要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将扑杀补助发放到养殖场户手中。要统筹利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政策资金，重点支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尽快恢复生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尽快研究出台对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和规模猪场的临时性生产救助补贴政策，切实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统筹用好中央财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支持开展生猪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运输车辆监管等工作。同时，积极与地方财政沟通，争取对销毁的非洲猪瘟阳性猪肉产品、建设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生猪屠宰加工企业配备检测仪器设备、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给予适当补



贴。贯彻国务院专题会议要求，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进一步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协调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为生猪养殖场户申请贷款提供增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财力给予必要的贷款贴息补助。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足额理赔。

二、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

加快部省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生猪产业链监管监测信息一体化建设。各省要按照“一省一方案”要求抓紧完善本省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建立省级财政资金为主、中央财政资金为辅的基层信息采集经费补助机制，保持监测数据稳定性，提高数据质量。加大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掌上牧云”客户端推广力度，加快推进龙头企业、规模养殖场数据直联直报。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监测，扩大淘汰能繁母猪屠宰情况监测范围。开展种猪场、种公猪站月度定点监测试点。加强猪肉批发市场价格和交易量动态监测，加大权威数据信息发布力度，加强信息推送和服务，促进增养补栏。

三、优化疫情处置和调运监管

各地要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严格规范处置新发疫情。在疫情处置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地理环境、交通运输、建筑布局、饲养管理水平等因素，科学评估风险，精准确定扑杀

范围。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开展产地检疫，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出具检疫证明。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加大运输环节查验力度，落实清洗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坚决消除运输环节传播疫情风险。各地要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进一步细化便捷措施，优化程序，保障符合条件的种猪和仔猪调运，支持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场“点对点”生猪及产品调运，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科学划定禁养区，对于超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要限期整改，不能一禁了之。

四、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加快转变生猪生产方式，多渠道支持养殖场户改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建设出猪台、洗消间、生物隔离带、高温加压消毒设备等，提升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加大对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购置的补贴力度，支持规模猪场建设完善环保设施装备。合理规划、切实保障规模猪场发展的土地供应。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动中央、省、市、县四级联创，高标准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防疫规范的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发展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

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现代家庭牧场。

五、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

生猪自给率低的销区要根据当地情况，积极扩大生猪生产，合理规划布局，逐步提高生猪自给率。因环境容量等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满足自给率要求的省份，要主动对接周边省份，合作建立养殖基地，提升就近保供能力。制定实施非洲猪瘟分区防控方案，加强区域内统筹规划布局，推进联防联控。试点区域要尽快建立区域防控机制，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总结做法和经验。其他区域也要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建立区域内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科学规划屠宰产业布局，按照“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原则，加快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形成养殖与屠宰相匹配、屠宰与消费相适应的产业布局。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集团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

六、加强实用技术推广应用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研究，不断完善养殖、运输、屠宰等各环节疫病综合防控技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养殖模式，总结推广适合本地区实际的生猪生物安全防护、清洗消毒等实用技术。要组织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技术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养殖场户解决生产和防疫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要加大生猪良种推广力度，切实提高母猪繁殖率和仔猪成活率。要加强实用技术培训，

特别加大对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防疫能力。

七、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实生猪市场保供稳价的主体责任，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稳定生猪生产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中之重任务，抓好组织落实。要主动协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措施。在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同时，统筹抓好牛羊肉和禽肉等畜产品供给，多渠道满足市场消费。各地要在4月30日前，将贯彻本意见的情况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20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YS/201903/t20190322_6177056.htm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2月26日国务院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推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9号（以下简称《公告》）落实落地，切实做好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生猪屠宰是连接生猪产销的关键环节，根据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形势和国内外防控经验，开展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是降低病毒扩散风险、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的有效手段。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坚决贯彻国务院专题会议精神和《公告》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非洲猪瘟自检，严禁未经检验检疫和非洲猪瘟检测不合格的肉品流入市场。

二、明确工作进度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督促生猪屠宰企业积极作为，创造条件，尽早开展非洲猪瘟自检。要根据企业规模和市场辐射范围等条件，明确实施期限。跨省销售生猪产品和年屠宰10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以及

生猪屠宰、加工一体化企业最迟于4月1日前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年屠宰5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最迟于5月1日前开展自检；其他屠宰企业最迟于7月1日前开展自检。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落实检测要求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提高检测能力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指导屠宰企业建设符合PCR检测技术要求的实验室，组织检测试剂供应单位对屠宰企业检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要鼓励和支持具有非洲猪瘟检测资格的兽医实验室提供规范的社会化服务，承接屠宰企业委托检测任务。要加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满足暂时不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的小型屠宰企业委托检测的需求。

四、规范样品检测

驻场官方兽医要监督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检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全覆盖的前提下，进行入场前检测，即在生猪进场前以车为单位采集全部生猪血液样品，均匀混合后进行检测。屠宰过程中发现疑似非洲猪瘟典型病变的，要立即停止屠宰，将可疑生猪转至隔离间，并采集病变组织和血液样品进行检测。用于生产饲料原料的猪血，在出厂前按每车次采集3个样品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应符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2019版）》的要求。

五、严格结果处置

生猪屠宰企业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将检测结果报告驻场官方兽医，并及时将阳性样品送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确诊为阴性的，及时通知企业恢复生产。确诊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48小时后，可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评估，经评估合格的，可恢复生产。对扑杀的生猪（包括已屠宰的同批次生猪）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通知予以补助。

畜牧兽医部门检测发现，或食品加工、流通环节检测后追溯发现屠宰企业因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造成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生猪产品流出屠宰厂（场）的，应当就地销毁生猪产品，责令屠宰企业召回同批次产品并按规定销毁，暂停屠宰活动，彻底清洗消毒，15日后，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扑杀的生猪、销毁的生猪产品不予补助。

六、严格监管措施

各地要结合落实非洲猪瘟检测要求，在5月1日前组织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企业一律立即停产整改；7月1日前整改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要鼓励屠宰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标准化示范创建，提升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各地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等屠宰领域违法专项行动，对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屠宰领域违法行为死灰复燃，为屠宰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农业农村部将于7月对各地落实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和清理整改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列入今年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13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a.gov.cn/gk/tzgg_1/tz/201903/t20190318_6176743.htm

htm

国际风云

■ 美国发布《对进口未加工禽类产品进行抽样以分析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情况》通报

2019年3月19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对进口未加工禽类产品进行抽样以分析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情况》通报（编号：08-19）。该通报指导检验项目人员（IPP）对进口未加工禽类产品进行抽样，以分析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情况。其要点有：

- 1.由公共健康信息系统（PHIS）指定“禽类-沙门氏菌/弯曲杆菌”检验类型（TOI）。
- 2、样品检验结果不具备法规强制性。不必对多批次的样品进行检测、留样，样品如果呈现阳性则不得拒绝产品入境。
- 3、如果样品检测沙门氏菌、弯曲杆菌呈现阳性，在案进口商（IOR）可退运全部、部分产品。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sis.usda.gov/wps/wcm/connect/e9f18e5b-ca20-4701-8a59-db9672e36e69/08-19.pdf?MOD=AJPERES>

原文链接：<http://www.xmtbt-sps.gov.cn/show.asp?id=59237>

■ 日本两家公司获准销售婴儿液态奶

日本江崎格力高公司和明治公司5日宣布，所生产的液态奶已获得日本消费者厅颁发的可注明“婴儿用”及“可替代母乳使用”字样的销售许可。这是日本乳业公司首次获准在液态奶上标注“婴儿用”字样。

江崎格力高公司5日下午开始在其网站上销售自产的婴儿液态奶，成为日本首家婴儿液态奶销售公司。目前该公司推出的125毫升盒装婴儿液态奶售价为216日元（约合13元人民币），可常温保存6个月。这一产品拟于11日起在日本零售市场上市。明治公司则计划于13日推出其婴儿液态奶产品。

婴儿液态奶是添加婴儿所需营养成分的乳制品，可在常温下长期保存，开封后即可饮用。在2016年熊本地震中，芬兰提供的救援物资婴儿液态奶在日本受到关注。去年8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制定了婴儿液态奶规格标准。今年1月31日，江崎格力高和明治获得婴儿液态奶生产安全许可。今后，婴儿液态奶可能成为日本各地方自治体的地震储备物资。

原文链接：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3/06/c_1124199616.htm

■ 日本召回检出兽药的鸡蛋

2月24日，据日媒报道，日本埼玉县发表公告称从农业合作社“西梅农场”生产的鸡蛋检测出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兽药，并命令该公司召回鸡蛋共54480个。

召回对象为：大小为MS、M、L、2L，且赏味期限在3月4日之前的产品。

据该县了解到，被检出的兽药为磺胺间甲氧嘧啶，是一种用于预防牲畜疾病和寄生虫的抗菌剂。根据《食品卫生法》，鸡蛋中不得含有该物质，但南部保健所在19日进行的检查中，检测出问题鸡蛋的磺胺间甲氧嘧啶残留量为0.04ppm。

目前，没有对健康产生危害的报告。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2/507688.html>

■ 美国人造肉食品市场兴起 FDA和农业部将联手制定规范

特朗普（Donald Trump）政府周四宣布，将对实验室培养生长肉类的新兴市场进行规范监管。

联邦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和农业部的食品安全检验局（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这两个政府机构将合作行动，对科学实验室通过繁殖动物细胞模仿传统鸡肉、猪肉、牛肉和鱼肉而研制出来的人造肉食品进行规范。

特朗普政府要求该新兴肉食品在进入市场之前需要经过审查和批准。根据两部门的合作规范，FDA将监督肉品细胞收集，细胞库和细胞培育；农业部将监督食品的生产方式以及如何标记食品。

FDA局长戈特利布（Scott Gottlieb）已经宣布将会在一个月內离职，不过有关该肉食品的最新的规定将会在他离职之前完成。而他称该类肉食为“细胞培养食品”。

据报道，特朗普政府此前已经召开了几次会议，讨论该肉食产品应该如何受到监管，因为新生食品并不完全属于任何一个联邦机构的管辖范围。FDA监督由动物细胞和组织或食品添加剂所制成药物的安全性；而农业部负责定期检查肉是工厂，以确保它们符合特定标准。除了鲑鱼之外，鱼类食品属于FDA负责的范围。

“农业部与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之间的合作将使我们能够利用每个机构独特的专业知识来解决民众所担心的动物细胞培养食品开发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重要技术和法规问题”，FDA食品政策与应对局副局长亚纳斯（Frank Yiannas）在一份声明中说。

传统的肉类行业也在关注新产品对其业务的影响。不少肉联厂和传统肉是产品产业的业者也在积极游说特朗普政府将实验室培育食品规划到联邦政府的管辖范围内。而人造肉业者的立场则各不相同。

尽管特朗普政府尚未发布细胞培育食品的具体法条，但有分析认为相关的法规可能包括如何生长培育肉类组织的标准，如何鉴别其安全性，以及如何让消费者知道它们购买的是何种肉。

另外，传统的肉类行业一直反对让人造肉使用“肉（Meat）”这个词，并坚持认为这个词应该被保留用于被屠宰的食物。某些食品公司表示他们正在生产“清洁肉类”。而人造肉的创造者以及动物福利和环境倡导者希望该类肉食会让更少的动物被屠宰。

原文链接：<http://www.uschinapress.com/2019/0307/1158030.shtml>

■ 继牛肉解禁之后，法国禽肉也将重返中国餐桌

自2015年被禁之后，法国家禽肉将在接下来几周内重新向中国出口。

法国《回声报》报道，法国家禽肉将重返中国市场。自从2015年12月因多伦多涅省的H5N1禽流感疫情而实施禁运以来，法国的家禽肉停止了对华出口，不过该禁令并未给法国外贸数字带来太大变化。根据法国海洋和农业产品组织 France Agri Mer 计算，法国在2015年共对外出口3570吨冷冻鸡肉，营收为700万欧元，而禽肉

类总出口额为2000万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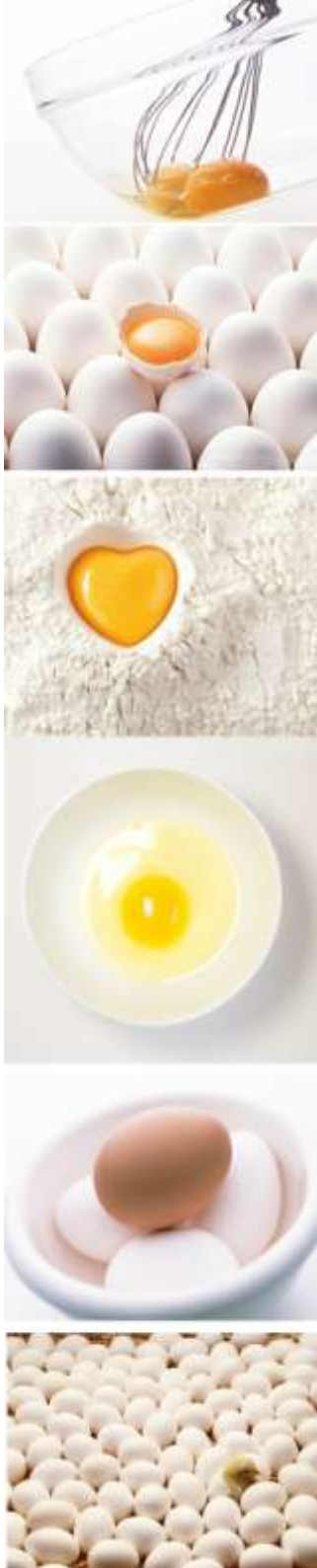
以法国每生产1200万吨鸡肉来说，这其实是个相当平庸的数字，但对于禽肉行业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家禽业联合会（FIA）指出：“这意味着，可以对一些并不在法国进行消费但中国人十分爱吃的部位进行加工，如头、爪子、翅膀等。”

在25日中法两国签署谅解备忘录后，家禽类将很快恢复出口。现有7家屠宰场已得到出口准许。据悉，中国（检疫部门）已在3月初到法国对这7家屠宰场进行了检验，每家屠宰场都要经过单独检验才可以恢复出口。对于还在“排队”等待的厂家，中国方面将会在今年底前来法进行该工作。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表明，中国是世界上第一大禽肉类消费国，2017年消费了1840万吨禽肉，美国紧随其后。从1992年到2015年，中国人均禽肉消费从3公斤增长至13公斤。但是近年来，由于反复发作的禽流感和快餐行业各种食品丑闻的影响，中国禽肉消费放缓。

作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禽肉生产国，中国消费的进口禽肉比例很小：约50万吨，且主要来自于巴西。

中国已在去年对法国牛肉解除了禁令。法国总统马克龙和总理菲利普先后访华加速了这一禁令的解除，而一般的认证程序则需要等待



两年之久。在中国国家领导人此次访法之前，又有 3 家牛屠宰场被批准，现共有 6 家屠宰场得到许可。

但是法国的出口商并不急于进入中国市场，Elivia 几乎是唯一一家将牛肉销往中国的厂商。来自养殖研究所的 Jean-Marc Chaumet 指出：“比较遗憾的是，目前的出口被限制在 1 吨至 2 吨，因为在 2018 年，中国除香港以外的牛肉进口翻倍了，已经达到 1300 万吨。”上述专家表示：“中国市场的需求量是存在的，但是竞争也很激烈，比如与澳洲牛肉，特别是在价格上。”

原文链接：

<http://www.oushinet.com/ouzhong/ouzhongnews/20190328/317345.html>

法规标准

■ 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2019财年进口食品监控检查计划

2018年3月26日，日本劳动厚生省发布生食输发0326第1号公告：根据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3项规定，发布日本2019财年（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进口食品监控检查计划。具体如下：

食品种类	检查项目*1	项目别类件数*2	检查总件数*2
------	--------	----------	---------

畜产食品：牛肉、猪肉、鸡肉、马肉、其它食用禽肉等	抗菌性物质等	2200	4580
	残留农药	1200	
	添加物	100	
	病原微生物	650	
	成分规格等	400	
	放射线辐射	30	
畜产加工食品：天然干酪、肉制品、冰淇淋、冷冻食品（肉类）等	抗菌性物质等	2300	10900
	残留农药	1600	
	添加物	1200	
	病原微生物	3700	
	成分规格等	2100	

原文链接：<http://www.xmtbt-sps.gov.cn/show.asp?id=59279>

■ 截止2022年欧亚经济联盟（EAEU）计划开发近百个牛奶及奶制品标准

据白俄罗斯食品新闻消息，3月20日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近日批准了欧亚经济联盟“关于牛奶及奶制品”技术法规相关标准的变更计划。

根据变更计划，欧亚经济共同体将于2019-2022年间制定201项成员国政府间标准，其中8项将根据现行测量程序（MVI）编制，17项将基于ISO国际标准修订，31项国家（州）标准也将更改，期间也会制定其他若干标准。

据悉，为了更好的实施《关于牛奶及奶制品》技术法规，欧亚经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年03月

济联盟将计划制定确定牛奶中的奶粉含量的国家标准，还将制定规范婴儿配方奶粉中锰、碳水化合物、牛磺酸、叶酸、左旋肉碱、叶黄素等测定的技术性文件。

该组织还将制定马奶、骆驼奶、羊奶和驴奶的国家标准。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03/511564.html>

